

基督徒犯了 罪如何得到赦免



「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
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」
路加福音 15:18

基督徒犯了罪如何得到赦免？

第二條赦罪的律

要如何才能成為 神的兒女，聖經已有明載。我們首先必須要聽道（羅馬書 1:16），信道（希伯來書 11:6），為眾罪悔改（使徒行傳 2:38），承認基督是 神的兒子（使徒行傳 8:37），且受浸與祂同葬，好叫祂的寶血洗淨我們（羅馬書 6:1-6）。

假如我們成為 神的兒女之後又再犯罪，又如何呢？有無第二條赦罪的律？那些流浪遠地、偏離主道、的人能否再歸回「天家」？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若再度被過犯所勝，觸犯 神的律法，如何挽回呢？（路加福音 6:1）。在使徒行傳 8:18-24 中可以看到 神如何施行第二條赦罪的律；曾經行邪術的門徒、西門、想以金錢來收買使徒，以便得到按手的權柄。

在 神面前犯罪的基督徒

1. 他不是外邦人，乃是一個兒子，一個已蒙 神收容的兒女，因此审判外邦罪人的律法不再於他有份。
2. 他不是一個否認 神、褻瀆 神且在罪中剛硬不肯悔改的背道者。一個嚐過天恩滋味，再離棄真道的人，很難叫他重新懊悔（希伯來書 6:4-6）。
3. 他是一根未結果的枝子，將被焚燒。（約翰書 15:5-6）。
4. 他是一個正通往死亡之路，迷失真道的人（雅各書 5:19-20）。
5. 他行在黑暗中（約翰壹書 1:6-7），沒有永恆的盼望。
6. 她是一個愚拙的童女，沒有預備好迎接她的新郎。（馬太福音 25:11）

偏行己路的基督徒犯了甚麼過錯？

1. 他已從恩典中墮落了（啟示錄 7:5；加拉太書 5:4）。

2. 他在別人面前放了一塊斜腳石，行不義，阻擋真理（馬太福音 5:13；羅馬書 1:18；路加福音 13:7）。
3. 他為教會以及眾弟兄，帶來了恥辱（以弗所書 3:20-21）。
4. 他已將自己的肢體獻給撒旦，不在恩典上長進了（羅馬書 6:16-17；彼得後書 3:18）。

有過犯的天父兒女景況悲慘

1. 他比尚未成為基督徒前更不好，有如一隻狗轉身吃它所吐的，又如豬回到它原來的泥裏去滾（彼得後書 2:21-22）。
2. 他正在滅亡之中（使徒行傳 8:20）。
3. 他的心在神面前不正（使徒行傳 8:21）。
4. 他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（使徒行傳 8:23）。
5. 他是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和赤身的（啟示錄 3:16-17）。

沈淪的基督徒是否有第二條赦罪的律？

1. 他應該回想自己是從那裏墮落、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（啟示錄 2:4-5）。
2. 他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（使徒行傳 8:22；啟示錄 2:5）。
3. 他必須承認過錯（約翰一書 1:9；雅各書 5:16；詩篇 32:5；箴言 28:13-14；約伯記 11:13-14），而且要向知道他過犯的人認罪。若是犯的錯純屬個人只有神知道，那就個別向神認罪，如果所犯的罪為大眾知曉，便應該在眾弟兄姐妹面前公開悔改、認罪。
4. 他必須自己禱告並請弟兄為他代禱（使徒行傳 8:24；雅各 5:16）。

教會和信實的基督徒對犯過的弟兄應如何？

1. 我們應該坦誠說話、勸誡、將他挽回（加拉太書 6:1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4；使徒行傳 8:20-24）。

2. 我們應該拯救這些迷失真道，趨向死亡的靈魂（雅各書 5:19-20）。
3. 我們要接納那些信心軟弱，且在恩慈中悔罪的人（羅馬書 14:1）。
4. 對於不接受上述勸誡的基督徒，我們應該離棄他（哥林多前書 5:1-5；羅馬書 16:17；馬太福音 18:15-17；提多：10-11）。

神對沈淪卻終於悔改的兒女有何應許？

1. 祂毫不計惡地赦免他們（約翰一書 1:9；以賽亞書 1:18）。
2. 祂必不永遠存怒（耶利米書 3:12-13）。
3. 祂必歡喜快樂，因祂的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（路加福音 15:32）。
4. 祂要醫治背道者的病，且重新將他們接上新枝（耶利米書 3:22；羅馬書 11:20-23）。

「神啊！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，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祢的面，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，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祢」（詩篇 51:10-13）。

親愛的基督徒，假使你不曾在你所愛的人或朋友面前，為基督立下好的榜樣；假如你對教會和崇拜的事不夠盡心；又假如你再度陷入罪中，今日你願回轉否？你願思想你是在何處墮落，然後悔改，並且向神和弟兄們認錯，祈求完全的赦免，好與天父重新相好嗎？在罪惡的蒙蔽與剛硬的心使你執迷不悟之前，請順服神為犯過的兒女所設的赦罪條例。

